

# 扬州大学商学院文件

商院〔2020〕27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校级备赛项目的通知

各系科（中心）、各部门：

为提升青年学生的创新、创意、创造、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，有效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平台，发现、培养具备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大学生人才，力争在下届“挑战杯”全国、全省大赛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，学校决定实施“第十三届‘挑战杯’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级备赛项目培育计划”。现将我院院内遴选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育类别及要求

参照《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》（附件1），

将此次培育项目分为五个组别：**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、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、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、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、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。**

1. **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组：**突出科技创新，在人工智能、网络信息、生命科学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等领域，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。

2. **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组：**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在农林牧渔、电子商务、旅游休闲等领域，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。

3. **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组：**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在政务服务、消费生活、医疗服务、教育培训、交通物流、金融服务等领域，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。

4. **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组：**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在环境治理、可持续资源开发、生态环保、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，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。

5. **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组：**突出共融、共享，紧密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和“京津冀”、“长三角”、“粤港澳大湾区”、“成渝经济圈”等经济合作带建设，在工艺与设计、动漫广告、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、对外交流培训、对外经贸等领域，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。

## **二、其他相关要求**

1. “挑战杯”创业计划竞赛培育项目应为内容完整，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创业计划书（具体包括创业机会、发展战略、营销策略等）或阐述项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运营报告。项目主要评价内容为社会价值、实践过程、创新意义、发展前景和团队

协作等。

2. “挑战杯”培育项目施行分级立项，在立项时确定等级，经评估后将确定资助经费额度。在培育过程中，项目确有重大进展的，可申报提升等级，并确定新的资助经费额度。

3. “挑战杯”创业计划竞赛培育项目原则上仅接受团队申报，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，并指定其中 1 人作为负责人，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3 人，鼓励跨学科、跨年级联合组队。

4. 我院非毕业年级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均可申报，每名同学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培育。

5. 已获往届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金奖（特等奖）、银奖（一等奖）的项目，不可重复报名。

### 三、相关时间节点

1. 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初，宣传发动及培育项目申报；

2. 2021 年 3 月中上旬，学院对申报作品进行评审，确定参加“挑战杯”扬州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；

3. 2021 年 4 月中上旬，组织参赛作品参加学校“培育项目”选拔；

4. 2021 年 5-10 月，跟踪学院参加“挑战杯”扬州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对项目团队进行业务培训；

5. 2021 年 11 月，组织参加“挑战杯”扬州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；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系科（中心）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提前谋划，广泛宣传，认真组织好遴选申报工作。

2. 填写培育项目申报表（附件 2），准备相应关支撑材料，包

括：相关证明材料、创业计划书、项目介绍 PPT。所有材料电子版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发送给薛月琦老师。

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薛月琦

联系电话：0514-87991521；17351363756

电子邮箱：759628876@qq.com

- 附件：1. 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 
2. 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
校级备赛项目申报表



2020年12月31日